

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5〕20号

---

##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创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创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，编号 14FSHP03）、广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现已取得我厅核发的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（粤环辐证【02745】），许可种类和范围为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/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（使用和销售）。你单位在广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8 栋 601 号扩建一新辐射工作场所。项目内容为：新增碘-125 粒子源制备车间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碘-131 分装车间及碘-125 粒子源、放射性核素碘-131 的贮存场所，开展制备、贮存、销售碘-125 粒子源，分装、

贮存、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碘-131，均为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设备类型、核素种类、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。

三、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二）严格按照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等的要求，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，配备辐射防护用品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场所的辐射防护、安全、监测等管理；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物质使用和销售台账，做到所有放射性物质来源、去向明确，出入登记清楚，总量平衡。放射性物质应销售给持有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且许可范围满足要求的单位。

（四）落实监测计划，配备 X- $\gamma$ 辐射和表面沾污测量仪器，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；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，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。

（五）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：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/年，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.25 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，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5年1月19日

---

抄送：广州市环保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---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1月19日印发

---